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6-08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易世达；股票代码：300125）将于2016年8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5日、5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024、027、031、033、038、045、046、048、051、052、058、05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以及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尚需经有权部门原则性同意等原因，公司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061、064、067、074、075、078）

因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在业绩承诺等方面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公司筹划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的控股权或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其间，公司收到原定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声明，经双方友好协商，原定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自愿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的评估机构，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重组进展公告中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交易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交易标的产业化进程未达预期，其今年和明年经营性净利润达不到最初预期水平，公司与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在业绩承诺等方面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决策程序及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

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